

容希白編

金文編
續正編

(合訂本)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容希白編

金文編
正續編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初版

金文編正續編（精裝一巨冊）

售價：新台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出版者：大通書局有限公司

發行人：孔昭明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六一〇號

郵政劃撥戶：四二七一號

電話：三七一〇四四八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七七號

有 所 版 權

金文編正續編（合訂本出版說明）

一、本書為現今收集最全之鐘鼎文字典。

二、正編收金文一萬八千餘，所據商周銅器三千多件，另考釋可從與疑似者，三千二百字為附錄。重文系列各字之下。

三、續編收秦漢銅器八百三十五件，得字九百五十一，重文六千零八十四字；另附錄一卷三十三字重文十四字。

四、依說文解字分部排比，各字上注篆文，並其出處。書末附器目及檢字。乃研究文史及書法家、金石家所不可或闕之工具書也。

金正文續編合訂本總目次

編文金

1	序王編文金
5	序馬編文金
13	序自編文金
29	例凡編文金
38	一第編文金
67	二第編文金
133	三第編文金
215	四第編文金
265	五第編文金
341	六第編文金
261	七第編文金
473	八第編文金
527	九第編文金
567	十第編文金
603	一十第編文金
627	二十第編文金
701	三十第編文金
737	四十第編文金
823	上錄附編文金
955	下錄附編文金

1067	目書用引錄目器彝用采編文金
1071	錄目器彝用采編文金
1183	(畫七十三至畫一)字 檢
1231	(文 合)字 檢

編續文金

1233	序自編續文金
1237	一第編續文金
1257	二第編續文金
1289	三第編續文金
1313	四第編續文金
1331	五第編續文金
1359	六第編續文金
1383	七第編續文金
1425	八第編續文金
1451	九第編續文金
1467	十第編續文金
1489	一十第編續文金
1503	二十第編續文金
1521	三十第編續文金
1533	四十第編續文金
1581	錄附編續文金
1589	文銘器秦用采編續文金
1591	文銘器漢用采編續文金
1653	字檢編續文金

孔子曰多聞闕疑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許毋重撰
說文解字竊取此義於文字之形聲義有所不知者皆注云闕
至晉荀勗等寫定穆天子傳於古文之不可識但如其字以隸寫
之猶此志也宋劉原父楊南仲輩釋古彝器亦用此法自王楚玉
儼薛尚功之書出每器必有釋文雖字之絕不可釋者亦必附會
穿鑿以釋之甚矣古人闕疑之惜近時阮文達吳荷屋吳子志諸家
書亦仍其例惟吳清卿中丞之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始專摹款
識不附釋文又中丞撰說文古籍補別以字之不可識者為附錄一

篇乃有合於說文注闕之例今古文日出古文字之學亦日進中丞書

中附錄之字頗有可灼知其為某字者其本書中之字亦有不能不

致疑者顧未有續中丞書而補其闕遺匡其違失者亦茲學之缺

典也於亥冬日東莞容君希白出所著金文編相示其書祖述中

而補中丞

丞書竊甚多是能用中丞之法而光大之者余素闕疑之說出於

孔子蓋為一切學問言獨於小學則許丹重一用之荀勗輩再用

之楊南仲三用之近時吳中丞又用之今日小學家如羅叔言恭

事考甲骨文字別撰殷虛文字待問編一卷亦用此法而希白

是編與衆事弟子商錫永殷虛文字類編用之爲尤嚴至於
定學無在而不可用此法古經中若易若書其難解盡不下於古文
字而古來治之者皆章句釋與王薛諸氏之擇辭器欺識同余
嘗欲撰尚書注盡開其不可解者而但取其可解者著之以自附
於孔大闕疑之義茲將數年未遑從事希白倘有意乎甲子夏
五海賓王國輝書於京師履道坊北之永觀堂

--	--	--	--	--	--	--	--

四

文字為有形之語言，語言為有聲之文字；時有古今之遞嬗，地有山川之間隔，文字語言之有紛歧，勢之所必然者也。顧形之紛歧者，同一之也易，聲之紛歧者，同一之也難；故文字自李斯以秦文同一之後，始漸趨於大同，以前固皆紛歧之時代也。許慎以為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自諸侯力

政，不統於王，去其典籍，分為七國之時始，其理殊不盡然。試觀殷商之甲骨刻辭，宗周之彝器款識，往々一字數形，隨意增省，是其明證。許氏所言，特為紛歧尤甚之時代，非文字至是而始紛歧也。

吾人苟欲研究此紛歧之文字，必先就同文異

體者綜合之，剖析之，以求其相同相異之點，而後其所以紛歧之故始可得而言焉。自古字書，類皆取習用之字編纂章句，取便諷誦，自史籀篇以下至於揚雄班固之書皆是也。自許慎說文解字出，分別部居，合以古籀，始一變昔日字書之例，使後之治文字學者得以窺見文字制作之

原及其流變，不可謂非綜合之功也。惜其於異體之文所收不廣，其所謂古文作某者，譬謂中所出諸經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所謂籀文作某者，謂史籀所存之九篇（用羅琳言王靜安說）；所采取者如是而已。敘中雖有郡國於山川得鼎彝之語，而篇中屢引秦

刻石，不及鼎彝一字；吳大澂謂郡國所
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非無因也。有宗
一代，研求金石文字之學殆成專家。劉球婁
機輩之於漢隸皆有輯錄之專書；而輯錄古
文者，惟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韻，
其所徵引雖有數十家，而於彝器文字亦未采

一〇
反。晚清之際，吳大澂著說文古籀補，而後彝器文字始有輯錄之專書，此所謂綜合者也。其後孫詒讓著名原七篇，大抵皆取甲骨彝器等文會最比屬以相叅證，此所謂剖析者也。故欲窺文字之源流，必先自綜合始。

吳書援據賅博，攷釋審慎，多所發明；

然兩次搜輯，遺漏尚多，疑似之字亦所不免；
且於彝器之外兼收錢幣璽印陶器等文，體
例亦未盡善。容君希白因其書而補輯之，一以
金文為限，分上下兩編，上編為殷周，下編為秦
漢，後出諸器并見采輯，稍涉疑似即入附錄；其
賅博矜慎之處，視吳書有過之無不及也。上編